

嘉義縣大林鎮社團國小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章程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公佈之「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實施要點。
- 二、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貳、目的：

- 一、規劃學校本位課程發展方向與內涵，落實推動九年一貫課程。
- 二、審定學校課程計劃，營造學校本位課程特色。
- 三、評鑑課程與教學實施成效，提昇教師專業與教學品質。

參、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功能及任務：

一、規劃學校課程結構：

(一)依據學校願景兒童圖像規劃學校各年級課程目標發展學校本位課程。

(二)規劃各年級每週上課節數及作息時間配置表。

(三)規劃各年級基本教學節數各學習領域學習節數。

(四)規劃各年級彈性學習節數課程配置。

(五)於學期上課前完成學校課程計畫之規劃，並統一各項內容及格式。

(六)設計教學主題與教學活動，實施大單元或統整主題式之教學。

(七)針對學生個別差異，設計選修課程。

二、審查全校課程計劃與設計：

(一)審查各年級課程計劃、領域課程計劃、統整課程計劃及統整課程設計。

(二)審查自編教科用書或自選教材。

(三)於學年度開學前，將學校課程計畫送所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四)開學二週內將班級教學活動之內容與規劃告知家長。

三、評鑑與檢討學校課程：

(一)負責課程與教學評鑑，並進行學習評鑑。

(二)評鑑結果做有效利用，包括改進課程、編選教學計畫、提昇學習成效及進行評鑑後之檢討。

肆、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分工表

- 1、課程發展委員會依規定成員應包含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家長及社區代表等，必要時得聘請學者專家列席諮詢。討論後，本校課發會組成方式如下：

職稱	人員
召集人	
行政人員代表	
行政人員代表	
行政人員代表	
語文領域教師代表	
數學領域教師代表	
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教師代表	
社會領域教師代表	
藝術與人文領域教師代表	
健康與體育領域教師代表	
綜合領域教師代表	
生活領域教師代表	
家長代表	

伍、各領域小組召集人及組員之職責如下：

- (一) 於學期上課前完成該領域之課程規劃，設計教學主題與教學活動，送課發會審查。
- (二) 就該學習領域之學習方案、教學內容、教學方式、評量方法等教學問題，提出應興應革之專業探討與建議，提交教課書選購小組選擇科用書之參考依據。
- (三) 進行該學習領域之課程評鑑，及評鑑後的檢討。
- (四) 研擬新舊課程及教科書各版本學習銜接轉化策略。

(五) 研發創新教學策略與教學設計，研究實施多元評量的方式與模式，並實際運作。

(六) 搜集及選編教學資料並有效運用。

(七) 就該學習領域能定期檢視學習成效並了解能力指標之達成。

陸、本組織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郭美如

教導主任：刁念寧

校長：林諺邦

嘉義縣大林鎮社團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職掌表

職稱		人員	備註
召集人		林諺邦校長	
行政人員代表		刁念寧主任	
行政人員代表		楊雯瑛主任	
行政人員代表		郭美如組長	
各學科領域教師代表委員	語文領域	簡秀衣老師	
	數學領域	蕭玉鳳老師	
	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	鍾愛幸組長	
	社會領域	徐庭薌老師	
	健康與體育領域	王杰鴻老師	
	藝術與人文領域	陳翠婷老師	
	綜合領域	陳燕華老師	
	生活領域	陳秀珍老師	
家長代表		江樹樑	

承辦人：郭美如

教導主任：刁念寧

校長：林諺邦